JUN1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8187359 日期：2020年6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剧院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认定尽管其证明受益人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未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证明受益人的资格。我们将随后提交的复议动议作为逾期提交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基于第二次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1

二、分析

我们驳回申请人先前复议动议的依据是，该动议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送达后63天提交，不符合关于动议须在我们不利决定邮寄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的监管要求。

1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参见8 C.F.R. § 103.5(a)(1)(i)；103.8(b)。申请人在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封面页上被明确告知动议的33天提交期限。

在其当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复议动议中逾期提交因此未在我们驳回该动议的决定中予以考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佐证文件的副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材料在其先前的动议中并非逾期提交，因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收到这些材料，而该日是我们2019年3月26日驳回决定提交期限的最后一天。2 尽管申请人正确地指出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最初于2019年4月29日被USCIS收到，但该表格被拒绝并连同书面论证意见和所有佐证材料退回申请人，原因是申请人随表格I-290B提交的支票日期为2018年4月26日。被拒绝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参见8 C.F.R. § 103.2(a)(7)(iii)。当申请人重新提交支票和表格I-290B及佐证文件，并于2019年5月28日被USCIS收到并适当提交时，33天提交期限已经届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是错误的。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提交期限的最后一天为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因此，提交动议的期限延续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结束。8 C.F.R. § 1.2。